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—為官不與民爭利 悟道法師 主講 (第二四五集) 2023/5/10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57-0245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七、「綱紀」。

【二四五、富者奢侈羨溢,貧者窮急愁苦,而上不救,則民不樂生。民不樂生,尚不避死,安能避罪?此刑罰之所以繁,而姦邪不可勝者也。故受祿之家,食祿而已,不與民爭業,然後利可均布,而民可家足也。此上天之理,而太古之道。天子之所宜法以為制,大夫之所當循以為行也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十七,《漢書(五)》

『羨溢』是富裕、豐足的意思。『窮急』: 窮困急迫。『避罪』是避免獲罪、害怕獲罪。

董仲舒建議皇帝,諸子百家採用儒家,這是他建議的。「(董仲舒回答策問說:)富有的人生活奢侈,豐裕過度」,就是生活奢侈浪費,過度了,這是講富有(有錢)的人,他生活很奢侈、很浪費。「貧窮的人窮困急迫、愁苦不堪」,那些窮人(沒有錢的人)他的生活很困難,窮困急迫,當然生活很艱難必定是愁苦不堪(愁苦,憂愁、困苦),「而在上位者不去治理救助」,如果居上位的領導人不去救助、幫助這些貧窮困苦的人,「那麼人民就會感覺到活著沒有樂趣。」活在世上就沒有什麼快樂的了,生活這麼苦。「人民如果不樂意活著」,活著非常痛苦,所謂生不如死,「那就連死都不會躲避」,都不怕死了,他死都不怕了,「又怎能懼怕犯罪呢?」當然就不怕了,死都不怕了,他還怕犯什麼罪呢?「這就是刑罰繁多但姦邪仍然制止不了的緣故。」雖然法律定得很多,像現

在很多國家,都是法律定得很多,但是這些刑事案件、犯罪率有沒 有減少?不但沒有減少,反而增加。這個是主要的原因,為什麼刑 罰(法律)定得那麼多,這些奸邪仍然制止不了?這個緣故就是上 面沒有好好照顧人民。「所以享受俸祿的人家,以俸祿為生就行了 」,做高官的人,他生活很富裕了,他這樣過日子就可以了。他的 牛活很富裕了,「不應當再與人民爭奪產業」,做大官的人,他的 俸禄過生活都沒問題了,不要再去做一些產業來跟下面那些貧窮人 民爭財物。所以享受俸祿的人家生活很好,這樣就好了,不要再去 跟人民爭產業,「然後利益就可以普遍分布」,把這個利益普遍分 布到窮困的人家,讓他們有賺錢的機會,能夠養家活口,「而百姓 也可滿足家用了。」人民百姓也可以滿足他生活上的需要了,這樣 社會才能安定。「這是上天的公理,也是遠古的治國之道」 先王治國之道就是這樣的,「天子應該效法作為制度,大夫也應當 遵循作為自己的行為準則。 L 大夫就是當官的,也應當遵循作為自 己行為準則。就是天子、文武百官(各階層的官吏)應當依這個作 為自己治理人民的準則,這樣社會才能安定,國家才能興旺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